

# 海纳现代城收取二次取暖费

## 5层以上每平方米多收3元



小区通知栏上,明确规定的收费标准。本报记者 辛周伦 摄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辛周伦 王在辉) 26日,市民孙女士拨打本报温暖热线83081110反映,北京路海纳现代城今冬首次供暖,却被告知5层以上住户需缴纳二次供热费,每平方米多收3元。物业表示热力公司不承担此项费用,需受益方承担;住户

则认为,这项收费不合理。26日,记者来到位于北京路的海纳现代城。在大门口处张贴了一张红色通知,要求住户在11月29日之前,缴纳取暖费。并明确规定收费标准,1-4层20.4元/㎡,5层以上23.4元/㎡(含二次供热费)。

据海纳物业工作人员介绍,二次供热,是物业公司将热力企业输送的热源单独配置热系统二次转换后,分高低区向高层住户进行的供热。“这个小区是高层,热力公司热源到小区后,需进行二次加压,才能保证高层住户暖气的温度。”海纳物业李经理说。

李经理介绍,由于海纳现代城今年是首次供暖,并且小区入住率不到20%,目前只有30余户缴纳了取暖费,根本没有达到供暖标准。“我们好不容易做通了热力公司的工作,今天决定供暖,但是二次加压所产生的水、电费成本太高,热力公司不承担,我们物业也没有能力承担,因此只能让受益方来承担这项费用。”

一些高层住宅居民认为,作为业主已缴了物业费,不应再单独缴纳这个费用。

随后记者采访了阳光热电,工作人员表示,按照政府出台的收费标准,对高层及多层带电梯的住宅楼供暖面积按建筑面积的85%计算,“我们只按照规定收取供暖费用,即每平方米20.4元,并没有乱收其他费用。”

日照市物价局工作人员介绍,按照规定,24元的供热价格是到户的价格,此小区属于多层带电梯的住宅楼,供暖面积按建筑面积的85%计算,小区到户价格为每平方米20.4元。

小区物业收取二次供暖费用是不合理的。“今年部分小区开始直供试点,有望逐步改善二次收费的问题。”

## 社会青年殴打在校学生被刑拘

本报11月26日讯(通讯员 庞尊望) 今年3月,一在校初中生在家长的陪同下来到虎山派出所报案称,他在学校里被一个社会青年殴打。经鉴定,这名学生的伤情构成轻伤。

通过调查,民警得知打人的丁某是该学校的辍学学生。与此同时,丁某也得知民警在调查他,便藏匿了起来。民警多次抓捕未果。

11月14日晚,民警获取线索,锁定丁某的位置后,将其抓获归案。

经查,今年3月,犯罪嫌疑人丁某得知其表弟在学校与同学发生摩擦后,便想教训对方,帮表弟出气。在学校里,丁某把这名学生叫到厕所里,将其殴打一顿,致使该学生耳膜穿孔。

在民警的讯问下,丁某还交待了多次与其他社会青年在其他学校附近滋事、无故殴打学生的违法犯罪事实。

因涉嫌故意伤害罪,犯罪嫌疑人丁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的审理中。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民警了解到,被丁某等人欺负的许多学生因害怕报复而不敢报案,致使他们有恃无恐,多次扰乱校园周边秩序,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很大伤害。

## 家中被盗窃 贼竟是女儿前男友

本报11月26日讯(通讯员 王清光 王娟 婧俨) 11月26日,记者从五莲县公安局获悉,五莲警方经过周密侦查,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犯罪嫌疑人竟然是失主女儿的前男友。

10月22日,五莲县公安局接到许孟镇某村李某报案称,自家的存折被盗,且被人从信用社提现。接警后,刑侦大队联合许孟派出所展开调查。通过勘查现场、摸排走访,初步确定李某女儿的前男友王某有重大嫌疑,遂进行布控。

近日,在民警获取嫌疑人王某在诸城出现的线索后,迅速赶赴诸城,在诸城警方的配合下,将该犯罪嫌疑人王某在一宾馆内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王某交代,自己与女友分手后心中不甘,于是利用熟知女友家里情况的便利,心生盗窃恶念,于10月22日趁李某家中无人,翻墙入室,盗走存单两张,并分两次将两张存单内16000元现金全部提走。

## 五莲县供电公司 开展职工健康体检

本报11月26日讯(通讯员 林西玲) 为提高职工防病、控病意识,保障职工身体健康。11月17日至21日,五莲县供电公司特邀山东省电力医院健康管理客户服务中心医务人员为全体职工进行健康体检。体检项目有一般检查、X线检查、血常规等10多项内容,体检项目比往年增多。通过开展职工体检,广大职工能够及时了解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对疾病能够及早发现,及时治疗,减少了疾病的发生。达到以防为主,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近年来,该公司更加关注职工的生活及健康水平,将职工定期体检作为为职工办实事的具体内容之一,坚持每年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把“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落实到实际行动上,让广大职工切实感受到企业这个大家园的关爱和温暖。

## 占地6亩木材厂仅配俩过期灭火器

### 负责人及工人均不会使用,消防大队对其罚款1万元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曹重) 入冬以来气候干燥,木材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极易引发火灾。11月25日,日照市岚山区消防大队依法对碑廓镇一不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木材加工厂做出了行政处罚一万元的决定。

岚山区消防大队自11月下旬开始对辖区内木材加工企业展开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11月25日,监督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位于碑廓镇的一占地6亩多的木材加工厂仅有的消防设施,器材竟然为藏在仓库里的2个8公斤灭火器。厂区却堆放了大量成品木

材,厂区内切割木材的机器轰鸣,工人有十多个。

在监督人员的要求下,该单位负责人从仓库里取出了灭火器,经检查灭火器的保险销已经不翼而飞,两个灭火器均压力不足,而该企业负责人对灭火器该怎么使用、维修,竟然浑然不知。

为有效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消防监督人员向该企业负责人介绍了存在火灾隐患的危害性以及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责令该单位立即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该单位作出了立案调查。

该企业负责人对消防大



两个布满灰尘的过期灭火器。

队的处罚表示接受并表示尽快按照要求整改火灾隐患,加

强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 13岁少年偷拿家里钱买iphone

### 母亲要求商家退款遭拒绝,12315协调后商家全额退款

本报11月26日讯(记者 许妍 通讯员 安蒙) 近日,市民李女士发现,自己13岁的儿子偷偷从家里拿钱买了一部苹果5S手机,事后李女士认为孩子太小不需要用这么贵的手机,就找到商家要求退货,商家却以孩子是自愿购买手机为由拒绝了李女士的要求。后经东港工商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协调后,商家全额退款。

“这钱能退回来,可算了了我一桩大心事!”市民李女士拿着刚刚退回的6300元钱高兴地说。原来,几个星期前,李女士突然发现自己钱包里少了6000多块钱,“我自己在老城区开了个店,平时身上带的现

金比较多,突然少了6000多,我当时就懵了,若是花了,自己没消费什么;若是丢,钱包不会还剩下一些,难道是……”想到自己13岁的儿子经常从自己钱包拿钱买东西,李女士找儿子问了问,才知道这少了的6000多块钱,竟被儿子偷偷拿去买了部苹果5S手机。

于是,李女士带着手机和购机凭证就来到儿子购买手机的某商场手机柜台。她向店主解释,孩子年龄小,用手机的作用不大并且会影响学习,希望经销商给予退货。而店主表示,手机是孩子自己主动购买的,并非强迫,且手机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不能退货。李女士与商家多次协商未果后,便拨

打了12315向工商人员投诉。

查明情况属实后,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告知店主应当依法予以退款。根据《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应当符合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特点。法律、法规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不得向其提供;已提供的,经营者应当向未成年人退还已支付的价款。

换言之,因为王女士儿子只有13岁,属未成年人,购买手机超出其所能支付的范围,作为其监护人的王女士,有权要求经销商退还手机货款。经销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店主最终同意全额退还6300元购机款。李女士也表示将认真反思,加强对孩子的教育。

12315申诉举报中心的工作人员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关注未成年人的日常消费行为,对孩子的消费合理引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提高维权意识,遇到类似事件要及时向工商部门反映,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也提醒经营者在未成年消费活动日益普遍化的今天,要不断提高法律意识,提高警觉性,在销售活动开展过程中时时注意鉴别其年龄,有效识别购买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等,以免给自己和他人造成损失。